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执业记录

1、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组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崔迎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5 家。

质量复核合伙人：宋刚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高照进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上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上述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 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其质量风险管理部资本市场专业技术组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信永中和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或专业技术组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履行内核会程序。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内核会意见中。审计项目组就专业意见分歧解决的落实情况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中，经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复核确认。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及事务所层面的项目质量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即在项目组范围内，由项目负责合伙人承担项目组内三级复核责任，负责经理及负有复核职责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对审计项目执行项目组内一级和二级复核安排；事

务所统一安排复核合伙人在事务所层面执行项目质量复核。

4、项目质量检查

信永中和设立审计执行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信永中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进行评价；对年度内已完成项目进行质量风险检查；监控内外部检查项目的整改情况；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及个人进行独立性申报检查；其他监控活动。最近一次年度检查过程中，信永中和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信永中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信永中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结合对审计工作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行的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存货、收入及成本核算、应收账款、合并报表、商誉、关联方交易、非经常性损益等。信永中和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满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崔迎、宋刚、高照进等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信永中和的中台支持团队包括估值、精算、信息系统审计、数据审计、内控、税务、法务合规等多领域专家，且后台技术专家给予了审计服务做了一定的支持。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信永中和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信

永中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审计行为规范，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